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表

項次	活動類型	活動細項分類	受理申請之執行機關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路跑	運動局	1. 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針對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場地，如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則不適用自治條例之規定。 2. 倘依項次6、7、8仍無法認定執行機關，辦理方式如下： (1) 受理機關聯繫應辦機關，並獲該機關同意後，改分至該機關辦理。 (2) 先行受理並往上簽陳本府首長裁示執行機關，再由執行機關賡續辦理。 3. 執行機關認定部分，該活動屬娛樂稅課稅範圍者，請本府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 4. 項次2補充說明，依音樂類型辨別執行機關(1)新聞局：類型屬硬地音樂(Indie Music)、搖滾樂、嘻哈音樂、電子(跳舞)音樂、金屬音樂、RAP、POP、R&B、民歌(2)文化局：民謠民俗音樂、鄉村音樂、打擊樂、歌劇、古典樂、聲樂、藍
		自行車	運動局	
		健行	運動局	
2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藝文音樂會	文化局	
		跨年晚會活動	新聞局	
		流行音樂及演唱會	新聞局	
3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工商類展(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花博、花海活動、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或博覽會等	農業局	
4	煙火晚會等活動	依活動主要性質及目的認定，如無法認定者，再依備註第2點辦理。		
5	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局	
		商圈、年貨大街等特色活動	經濟發展局	
6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者(如：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活動場地管理機關	
7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		該私人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且該私人場地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或執行機關仍不明或有爭議者	依備註第2點辦理	調、爵士樂、拉丁、Bossa Nova、World Music、A cappella
---	---	----------	--